（上接A10版）

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48.94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58,7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364.0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2,363.9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辰奕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辰奕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8.9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2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12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2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12月21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12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5日（T+4日）刊登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以及存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2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辰奕智能/公司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3年12月11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3年12月19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12月14日（T-3日）。截至2023年12月14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94元/股-60.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61,68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相关核查资料；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4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94元/股-60.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55,6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43元/股（不含58.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8.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9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11:06:28:84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555,690万股的1.009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4家，配售对象为6,97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9.94元/股-58.4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2,529,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48.5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3.7600	53.58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3.5900	53.416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3.3500	53.03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3.5900	53.4066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54.1000	53.8201
基金管理公司	53.3500	52.9518
保险公司	54.4700	54.4448
证券公司	53.8000	52.9773
期货公司	55.3100	55.425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53.3400	53.34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58.3800	56.7930
私募基金管理人	54.1900	54.147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3.49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365.23万元、8,864.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48.9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8.94元/股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0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463,6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71.4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6倍。

截至2023年12月14日（T-3日），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或美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或美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或美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滚动市盈率（倍）
834281.NQ	威达智能	16.99	0.5853	0.3836	29.03	44.29	21.99
872393.NQ	迪富电子	1.20	0.3399	0.3204	3.53	3.75	2.33
838951.NQ	超然科技	13.83	0.0603	0.0297	229.35	465.66	-
UEIC.O	统一电子	7.74	0.0314	0.0314	246.50	246.50	-
1747.HK	HOME CON-TROL	0.032	0.0090	0.0087	3.56	3.68	-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9.03	44.29	21.9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威达智能、迪富电子、超然科技币种为人民币，境外公司统一电子和Home Control币种为美元；其中Home Control收盘价单位为港元/股，通过Wind汇率换算报价转换为美元/股；

注3：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境外公司统一电子和Home Control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和T-3日总股本数据来源为Wind；

注4：滚动市盈率=T-3日收盘价÷（2022年第3、4季度及2023年第1、2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5：在计算市盈率均值时，考虑到迪富电子、超然科技、统一电子和Home Control的静态及滚动市盈率存在异常值，故予以剔除；其中，超然科技、统一电子和Home Control的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故不列示；

注6：T-3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48.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4.29倍；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24.3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滚动市盈率21.99倍，超出幅度约为10.9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4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9,034.4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72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364.0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2,363.9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2月20日（T+1日）在《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下转A12版）